黑龙江日报
2026年6月2日 星期二

副刊 天鹅

主编：文天心
责编：于晓琳
执编/版式：石 琪
美编：倪海连

投稿邮箱
hljrbte@163.com

折柳相送

□闫语

那时候的弘一法师还是李叔同，他有一个特别好的朋友许幻园，因为家道中落而不得不去外地谋生。相传在一个大雪天，许幻园来跟他道别，但是并没有进门，只是对着屋子里大声地说，他要离开这里了，后会有期，随即就头也不回地走了。闻声跑出家门的李叔同，看着好友渐行渐远的身影，呆立了很久，回到房间后便含着泪水创作了《送别》这首歌。

是的，在我们的时间曲谱中，始终有一首离别的曲子，它会因为演奏者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情感层次，但这并不影响它的面容。它或许出现在某部电影里，或许回荡在某一条街上，又或许在某个特定的时辰毫无缘由地就被我们记住了。关于它的一切，可以在文献中找到记载，也可以是扑朔迷离的传说故事。无论怎样，它都会在苍老的岁月中安慰着我们日渐苍老的灵魂。

《送别》就是这样的一首歌曲，它的曲调取自奥德威作曲的美国“艺人歌曲”《梦见家和母亲》。据说，李叔同在日本留学期间，日本歌词作家犬童球溪采用《梦见家和母亲》的旋律填写了一首名为《旅愁》的歌词。李叔同对原曲作了少量的修改，又配上新的歌词，于是就有了这首家喻户晓的《送别》。如今《旅愁》在日本传唱不衰，《送别》也成为骊歌中的不二经典。

我最初听到这首歌是在电影《城南旧事》里。当《送别》的旋律响起，小英子坐上车，离开了儿时的家，车子慢慢向前行进，家却在渐渐远去。随之而来的，是英子脑海中的故人和旧日时光也渐渐淡去。这一次，英子真切地体会到了“告别”的滋味，而我也深深地爱上了这首歌。那时候我还小，不懂得李叔同写在歌词里的人生况味，单单是喜爱歌曲悠扬的旋律，每次哼唱，我都会想起英子，如同她就坐在我的身旁一样。长大后，我认识了许多朋友，也丢失了许多朋友，只有《送别》一直都在。听得多了，久了，我就听出了一种人类的共性，一种深沉又淡雅的悲伤，一种经过世事风霜，看透人生百态的通透豁达。然而，当我终于知道了《送别》意味着“再也不相见”的时候，我的童年也和《城南旧事》中的英子一样，只能说一声“再见”了。

可以说，《送别》是一种古老而朴素的情感，它的歌词是以长短句形式写成的，既有古典诗词的文雅，又做到了平白易懂。每次聆听这首歌，都仿佛有一双手正在抚摸着风中那些依依惜别的景物，那是一种安慰，更是一种怀念和祝福。即使周围已经空无一物，但情感的光芒足以融化所有的寒冷，无论这寒冷来自身体还是灵魂深处。

1983年，根据林海音同名短篇小说改编的电影《城南旧事》的上映，让主题曲《送别》得以在海内外广为流传。林海音说，《送别》是她喜爱了一生的一首歌。这样一首深受大家喜爱的歌曲，它的歌词却出现了很多版本。最广泛的版本就是李叔同版，遗憾的是，没有手稿留下来。其次就是丰子恺版，见于裘梦痕、丰子恺合编的《中文名歌五十曲》，此书收入李叔同作词作曲或者填词的歌曲作品十三首。因为丰子恺和李叔同的关系深厚，这个版本的可靠性无可怀疑，应该被视为正宗原版。作家林海音在她的小说《城南旧事》中两次提到《送别》这首歌，但是歌词与丰子恺版的出入较大，个中缘由至今仍是见仁见智。陈哲甫的续写版曾一度被误认为李叔同版的第二段歌词，相比之下，陈绮贞的续写版就有些差强人意了。

是的，时间写下的是属于它自己的限量版《送别》，仿佛冬天深处的春天，仿佛你正望着多雨的江南，而我却选择把那个雪中的背影推移了一年又一年。或许，有一个人正在雪天的上海等你，而你却看不见他，他只在词语中、乐谱上，只在不断被喜爱被演绎被聆听的瞬间或是永恒里。你看不见他，但他真的存在过，他在听的层次和重量中，他有时忧郁，有时豁达，有时无奈，有时又很释然。是的，他就在那里等着你，当你听过了《送别》的若干版本，你就能够看到他了，即使闭着眼睛，你也能看到。

他就在英子干净明亮的眼睛里。天籁般的童声就像一股清泉，慢慢流过你的心底，告诉你离别的事实，然后帮助你在舒缓悠扬的旋律中平静地接受一切。他也在朴树的哽咽和泪水中。一段曾经的岁月，一些真挚的朋友，当情绪和情感都达到了一个饱满的状态，一切过往都被托举起来，直至天空撒下蓝色的花瓣。这时候，时间的深沉和馈赠，是那么不可捉摸。当然，他也在李志的孤寂和无奈中。在李志的歌声中，故事里的人冷冷清清，故事外的你我悲欢离合。每个人的根都深埋在时间的言辞里，尊重时间，就是尊重他人和自己。他还在窦唯的一股仙气里。可以说，窦唯赋予了离别一种空灵的幻想，又或者，他唱的不是歌，而是心灵。心那么容易碎裂，又那么容易澎湃，可以在尝尽青春热血和孤寂落魄后，和时间握手言和。或许，在听的尽头，每个人都是言说者，而窦唯就是李叔同。

是的，对于《送别》，永远都需要换一个角度去聆听，譬如从精神的角度、文化的角度，或是哲学的角度，甚至从诗歌和小说的角度。这样的《送别》，随你怎么演绎，怎么聆听，都是在另一个向度里打开山峦与河流。

是的，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闭幕式上，《送别》的旋律再度响起，这是中国人民最诚挚的送别。留固不得留，行亦不甚行，那就折一柳相送，是送别也是挽留，但更多的一定是祝福。

《清平乐》 版画 于承佑

雪山留名

□池淑萍

“同志们，每个人都要在布条上清楚地写上自己的名字。”

“棉袄、背包、水壶，能缝的地方都缝上”，指导员说，“雪山可不讲人情，万一倒下，收容队好知道埋的是谁。”

十四五岁的她没有名字。

她是捡来的。那年部队路过黔北，蓬头垢面的她在路边啃树皮。有人问她叫什么，她摇头。问她爹妈在哪，她摇头。问她家是哪的，她还是摇头。

指导员把她抱上马，说：“跟着走，走到哪算哪。”

走了八个月，她学会唱歌、打快板、帮伤员换药。可没人想起给她取个名字。大伙儿叫她“小鬼”，叫她“丫头”。

她不恼。有没有名字算啥，又不能当饭吃。

夹金山脚下，指导员发布条，让大家撕后缝名字。轮到她时，她傻眼了。

“我没名字。”

指导员愣了一下，挠挠头：“那就……先空着。”

空着就空着。她把没舍得撕的那块布条塞进兜里，蹦蹦跳跳帮伙夫大叔去烧水。

上山那天，雪没过膝盖。

她走得慢。她人矮，腿短，每一步都要把膝盖抬得很高。走在前头的人越走越远，变成小黑点，慢慢就看不见了。

她不喊也不叫。喊也没用，风会把声音刮跑。

走在她后头的，是一个姓赵的伤员。赵叔胳膊上裹着绷带，脸白得像雪，每走几步就要停下来喘。喘完了，抬头看看她，咧嘴笑一下：“丫头，走你的，我跟着。”

她就继续走。走几步，回头看一眼。

赵叔还在。赵叔还在冲着她笑。

晌午的时候，起风了。

那风不是吹过来的，是砸过来的。雪粒像砂子，打在脸上生疼。她眯着眼，弓着腰，一步一步往前拱。突然，身后传来一声闷响。

她回头一看。

赵叔趴在雪地里，半边身子已经埋进去了。

“大叔！”

她跑回去，拽他的胳膊。赵叔睁开眼，嘴唇动了动，“走……走你的……”微弱的声音被风撕成碎片。

她不撒手。她人小，力气也小，拽了几下，赵叔纹丝不动。雪还在往他身上堆，往他脸上扑。

她急了。四下一看，没有人。前头的人走远了，后头的人还没上来。天是白的，地是白的，天地之间就她们两个。

她蹲下来，趴在赵叔耳边喊：“大叔！你等着！我去叫人！”

赵叔没应。

她站起来，往前跑。雪很厚，山又高，根本跑不起来。她“跑”了几步，便大口地喘息起来。她回头看了一眼赵大叔，又继续艰难地向前“跑着”。跑出去没多远，气喘吁吁的她突然停下来。她想起指导员说过的话：雪山不讲人情。等我叫来人，赵叔早埋进雪里去了。

她又急忙往回跑。

“大叔，你起来，咱们一起走，我不能丢下你。”她蹲下来，一次次拽着赵大叔。

还是拽不动。她急得哭了，她恨自己，再长大点儿就好了。

赵叔的眼睛又睁开了。他看着她，看着她急红的脸上满是眼泪，“傻丫头哭啥，大叔没死……”那声音不贴近了听，都听不清。

“来，丫头，别哭了，扶大叔坐起来。”

“大叔，我真怕您……您可别再吓唬我了……”

望着她破涕为笑的小模样，大叔忽然笑了，笑得慢悠悠的：“丫头……你叫啥名来着？”

她愣了一下。

“我没名字……您就叫我小鬼吧。”

赵叔没说话。他吃力地抬起那只好胳膊，从兜里摸出一个东西。是一截铅笔头，比手指还短，笔尖磨得秃秃的。

“布条……还在不？”

她摸摸兜，掏出那条空白的白布。

赵叔接过布条，把铅笔头抵在布上，一笔一画地写。

风太大，他写得很慢。胳膊抖得厉害，字也歪歪扭扭。她跪在雪里，挡着风，看着他写。

写完了。赵叔把布条塞回她手里，望着她笑了，不一会儿手就垂下去了。

“赵大叔……”

他没应。

“赵大叔！”

他还是没应。

她攥着那布条，跪在雪地里，风把她的哭声刮得七零八落。

后来的人找到她时，她已经冻得说不出话。手还攥着，攥得死紧。指导员和战友用雪不停地搓着她冻僵的小手，后来掰开她的手指，看见了那条白布。

上头写着两个字。

字很歪，很丑，但能认得出来——“寅儿”。

指导员愣了愣，低头看她。她躺在担架上，嘴唇发紫，眼睛睁着，望着天。

“这是……给你取的名字？”

她没说话。只是把布条贴在胸口，慢慢地，眼睛弯了一下，像笑。

队伍继续往前走。

她被裹在棉被里，躺在担架上。她手里还攥着那条布，攥得紧紧的。雪还在下，落在她脸上，化成水，顺着脸颊流下来。

走在她旁边的战士问：“小鬼，你那布条上写的啥？”

她没吭声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忽然说：“赵大叔给我取的名字。”

“哪个赵大叔？”

“就是……”她顿了顿，往身后望了望。

身后是白茫茫一片。没有赵叔，没有脚印，什么都没有。

她转回头，把布条举起来，迎着光看。那两个字歪歪扭扭的，像两只刚学走路的小鸡。她看着看着，忽然笑了。

“赵大叔说，这是我的名字。”

战士凑过来看了看：“什么儿？”

话一出口，满脸尴尬。

“是叫寅儿”

“这啥意思？”战士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那你喜欢不？”

她想了想。她想起赵大叔坐在雪里，一笔一画写字的模样。想起他把布条塞进她手里时，冰凉的手指头和嘴角挂着的微笑。

“喜欢。”她说。

太阳从云里钻出来，照在雪上，晃得人睁不开眼。寅儿把布条塞回怀里，贴着心口。

那上头的字，她只会念不会写。可她觉得，那是天底下最好看的两个字。

后来的事，她记不太清了。只记得过了雪山，下了坡，有人把她抱下来，有人往她嘴里灌姜汤。她昏昏沉沉的，睡一阵，醒一阵。

她醒来的时候，看见指导员坐在旁边，对着火堆发呆。

“指导员。”

指导员转过头：“醒了，寅儿？”

“嗯。”她摸摸怀里，布条还在。

指导员看了她一会儿，忽然说：“赵大个儿——就是你说的赵叔——他是江西瑞金人，家里有个闺女，比你大两岁。小时候叫人贩子拐走了，再没找着。”

她没说话。

指导员叹了口气，站起来，拍拍她的脑袋：“寅儿，他是把你当闺女了。”

指导员走了。

寅儿坐在火堆边，把那截布条掏出来，看了很久。

她没去过江西，更不知道什么瑞金。不知道那地方远不远，有没有山，下不下雪。她也不知道赵叔的闺女长啥样，现在在哪儿，还活着没有。

可她攥着这条布，就好像攥着点什么。说不上来，就觉得沉甸甸的，暖烘烘的。

后来队伍又走了很远的路。过了草地，翻了大山，打了许多仗。再后来，寅儿跟着队伍南征北战，长大了，长高了，有文化了，不再是小鬼了。

可那条布，她一直留着。

上头的字早就模糊了，可她还认得，歪歪扭扭的那两个字。

有时候夜里睡不着，她就摸出来看看。看着看着，就想起那年夹金山上，雪那么大，风那么冷，有个人坐在雪地里，一笔一画地写下“寅儿”。

那是她的名字。

是一个老红军在海拔四千多米的雪山上，颤抖着躯体，用最后一口气，给她取的名字。

《讲故事》 金蘭 中国画

泥土的嘴唇

□张林

蘑菇，是“泥土的嘴唇”。

肥嘟嘟的，伏在松软的泥土里，藏在落叶与草根下，吻晨露，听晚风，把大地的悄悄话轻轻含在唇间。被采下时，裹着一身泥土气息，走进寻常餐桌，将大地的馈赠，化作舌尖的暖。

鲜蘑白白嫩嫩，伞盖微张，像抿嘴笑的小嘴唇。摸上去滑润水润，凑近是清爽的草木香。晒干后，皱巴巴、色转深，如老人抿紧的嘴角，硬实里藏着更浓的香气。泡进温水，它们慢慢舒展，重新饱满柔软，恰似泥土再次温柔张唇，释放积攒的温润清香。

咬一口蘑菇，滑嫩鲜香，软中带韧。满口清甜，每一口都像接住大地的温柔低语，轻缓治愈，抚平心底浮躁。总忍不住想，吃下这么多“泥土的嘴唇”，能否听懂草木心事、风雨呢喃，与土地结下更深牵绊。

儿时的我，是个胆小腼腆的男孩。性子怯生生，受了委屈只躲在角落抹眼泪，从不敢与人争辩，说话细声细气，总怕出错惹人不快。我有个要好的伙伴，是个性子泼辣爽朗的女孩，像林间向阳的野花，鲜活又有力量。她总护着我，谁笑话我内向，谁故意拿我的腼腆打趣，她便站出来挡在我身前，把恶意统统挡回去，是我童年最踏实的依靠。

有一回，她馋极了邻居菜园顶梢的嫩黄瓜，趁主人干活偷偷摘了两根。刚转身跑远，就被折返的主人撞个正着。她慌了神，怕独自受罚，竟拉着我一起撒谎，硬说黄瓜是我摘的，她只是帮忙拿着。老师询问时，她眼神乱飘，双手攥紧衣角，指尖都抠红了，却死死拉着我，逼着我跟着她说谎。

我心里慌得厉害，心脏怦怦直跳，手心全是冷汗。看着伙伴带着恳求又带着执拗的眼神，终究没敢说出真相，低着头，声音细若蚊蚋，跟着她一起认了谎。后来事情败露，邻居叹着气说“小孩子不能学坏”，老师虽未重罚，眼神里的失望却让我无地自容。我站在一旁，眼泪止不住地掉，既怕被人贴上不诚实的标签，又后悔说谎，更愧疚没敢说出真相，满心都是沉甸甸的自责，连脚步都觉得沉重。

回家的路上，我低着头踢着小石子，心里早已做好被母亲责骂的准备，连抬头看她的勇气都没有。可母亲什么也没说，没有厉声责备，没有追问缘由，只是轻轻拉着我的手，手掌暖暖的，带着熟悉的温度，走向屋后的林地。

雨后的林间，空气清新湿润，泥土混着落叶的潮气，散发着独有的芬芳。母亲指着地上刚冒头的嫩蘑菇，柔声说：“你看，这是‘泥土的嘴唇’。它们听得见人说的每一句话。你撒了谎，它们就低着头不肯好好长；你真心笑一笑，把心里的话都说出来，它们就一朵一朵挨着冒出来，热热闹闹的。”

我睁大眼睛，眼里还挂着泪珠，睫毛上的水珠晃着光，半信半疑地问：“真的吗？它们真的能听见？”

母亲笑着点头，伸手拂去我脸上的泪痕，指尖带着温柔的触感：“泥土从不说谎，滋养万物，给草木生机、给果实甘甜，长出来的东西也纯粹。人也该这样，坦坦荡荡，有话直说，别把委屈、谎话藏在心里。心里干净了，日子才舒坦，脸上才有真心笑。”

那时的我，年纪尚小，却把母亲的话牢牢记在心里，真的信了“泥土的嘴唇”能听懂人心。我蹲在林地边，对着泥土笑，对着小蘑菇说出谎言与后悔，把所有不安都讲给它们听，对着泥土发誓，以后再也不说谎。

没过几天，我再跑去林地，竟真的冒出更多圆圆润润的小蘑菇，嫩白可爱，像一张张开心的小嘴，迎着透过树叶的阳光，透着勃勃生机。它们挨挨挤挤地长在土里，仿佛在回应我的坦诚，那一刻，心里的沉重瞬间消散，脚步都轻快起来。

自那以后，我总爱往屋后林地跑。春日雨后，跟着母亲一起寻蘑菇，蹲在地上，小心翼翼拨开落叶，看着“泥土的嘴唇”从土里钻出来，满心都是欢喜。采到一小筐，母亲便洗净清炒或煮汤，简单的做法，煮出最鲜美的味道。热气腾腾的饭菜里，藏着母亲的温柔，也藏着大地的馈赠，每一口都暖到心底。

长大后我才明白，哪有蘑菇会因人的心事生长，那是母亲用最温柔的方式，给我的教诲。她不用大道理说教，借着林间蘑菇，用“泥土的嘴唇”这个美好的比喻，教会我真诚坦荡，心怀善意，勇于认错，活得干净纯粹。

每每吃到蘑菇，鲜蘑的清甜、干菇的醇厚，总能勾起童年的回忆，想起母亲的温柔话语，想起那些藏在落叶下的“泥土的嘴唇”。它们是大地最诚实的嘴唇，替我珍藏着童年的懵懂与成长，珍藏着母亲教我的真诚与坦荡。

如今我已退休，闲下来的日子里，更懂母亲当年的心意。每当闲坐静思，总会想起那片林地，想起“泥土的嘴唇”，那份源于大地的真诚，早已刻进心底，伴我走过岁岁年年。

请关注龙头新闻APP
文旅频道·妙赏专栏